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普維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秉浩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九泰光電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為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命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對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執有文書、勘驗物之第三人處罰鍰之裁定；駁回拒絕證言、拒絕鑑定、拒絕通譯之裁定；強制提出文書、勘驗物之裁定，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同條項後段但書定有明文。

二、查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原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25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於同年2月27日以114年度抗字第45號裁定認為其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48號確定判決就相對人所持支票票款新臺幣（下同）1,453,500元，僅抵銷其應給付異議人之貨款383,610元，及自107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足徵相對人就所持支票上有未抵銷部分之票款利益，故異議人聲請假處分所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尚未完全提起訴訟，相對人聲請裁定命異議人限期起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維持原法院命異議人限期起訴之裁定，駁回其抗告。異議人就本案訴訟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3、1項規定之數額，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上開條項規定，不得再為抗告而告確定。復以，

01 異議人對於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5號裁定具狀提出異議，而
02 本院該裁定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後段但書所列各款
03 規定之裁定，故異議人所提異議，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6 民事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08 法 官 劉傑民
09 法 官 劉定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3 書記官 陳慧玲